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6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监事方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。

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